

证券代码：873403 证券简称：方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加工产品用件、加工设备工装	500,000.00	802,175.01	减少了固定座的供应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传感器	4,000,000.00	3,156,000.00	ZF 检修大年，传感器需求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厂房、水电费、售后服务、用车费、代订机票酒店、劳务费、手机固话费等	1,000,000.00	906,610.10	
合计	-	5,500,000.00	4,864,785.11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1）名称：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集团”）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科技路 75 号院 1 号楼 1 至 3 层 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振康

实际控制人：周振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2）名称：菲比思机械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比思”）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75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博

实际控制人：周振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通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

2、关联关系及交易内容

（1）关联关系

a) 康为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振康直接持有康为集团 99.00%的股权，并任康为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b)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振康为菲比思实际控制人。

（2）根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2024 年度公司预计将发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

a) 关联销售

与关联方康为集团预计发生销售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b) 关联采购

与关联方菲比思预计发生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c) 关联租赁

与关联方康为集团预计发生关联房屋租赁、水电费、车辆使用费、行政外包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票 0 票，关联董事周振康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在 2024 年度实际发生中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